

新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

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參照表

資格：審核在案（舊案）			補助公費（單位：元）				
			全年制服費	本學期書籍費	本學期副食費	本學期主食米	總計金額
					已核准在案者申領月數為5個月 〈從2月至6月〉		
軍人	全公費	未領主食米	第一學期 已核發	800	2800*5=14000	653*5=3265	18,065
		已領主食米				0	14,800
	半公費	未領主食米	第一學期 已核發	400	1400*5=7000	326*5=1630	9,030
		已領主食米				0	7,400
公教	全公費	核發主食米	第一學期 已核發	800	2800*5=14000	301*5=1505	16,305
	半公費	不發主食米	第一學期 已核發	400	1400*5=7000	0	7,400
資格：新申請者			補助公費（單位：元）				
			本學期制服費	本學期書籍費	本學期副食費	本學期主食米	總計金額
					新申請者申領月數為5個月 〈從2月至6月〉		
軍人	全公費	未領主食米	750	800	2800*5=14000	653*5=3265	18,815
		已領主食米				0	15,550
	半公費	未領主食米	375	400	1400*5=7000	326*5=1630	9,405
		已領主食米				0	7,775
公教	全公費	核發主食米	750	800	2800*5=14000	301*5=1505	17,055
	半公費	不發主食米	375	400	1400*5=7000	0	7,775

備註：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高中職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請參照以上優待費用部分，再加入公私立高中職之學雜費一併提出申請。